

回 函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。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我公司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在退市整理期间不策划和实施上述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回 函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。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我公司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在退市整理期间不会策划和实施上述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